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67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賴暉凱

被告 汪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8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0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8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美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87元（包括零件45,950元、工資5,987元、烤漆11,85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2月23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,99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

01 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46,83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28,994元+工資
02 5,987元+烤漆11,850元=46,83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
03 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6,8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45,950 \times 0.369 = 16,956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950 - 16,956 = 28,994$